

有關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92.10.06. 臺人（三）字第0920143774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0月6日

主旨：有關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二八三三四○號書函釋復，檢附銓敘部函影本一份，學校教職員部份比照辦理，請查照。

附件：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二八三三四○號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卓參。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三二九○九號書函。

二、茲依來函所提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得否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查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復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又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二日七一台楷特一字第二五○七○號函釋以：「關於公教員工應徵入營，依法為現役軍人，其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於入營後取得軍人身分之日起，同時消失。至於公教員工在應徵期間仍留底缺年資，僅為一種權益優待，而不能視為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繼續存在，依法應按照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惟得由原機關依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準此，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期間死亡，不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為使原服務機關得以對遺族表示矜卹之意，並考量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如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之撫卹金為少時（軍人撫卹保障最低撫卹等級上士二級為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且以義務役身分辦理撫卹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年資），酌給殮葬補助費可補足二者之差額。因此，仍可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未經併入軍人撫卹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否退費一節，查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依上開規定，義務役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又因義務役人員服現役年資並不符合領退伍金要件，因此，實務對於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人員，並毋須將原繳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移撥軍人

退撫基金帳戶，從而國防部於辦理應徵入營服役人員之撫卹案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之年資。又查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準此，軍人（含義務役）服役期間死亡，服役年資最少已擬制為因病或意外死亡十年、因公死亡十五年，並均給與年撫金，最少為三年。茲以絕大部分應徵入營服役人員其任義務役年資如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後，均未滿十年，甚至未達三年（本案故教師義務役年資併計教師年資後，合計年資僅一年十一月個月），因此，即使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實際之軍人撫卹給與亦無不同。經酌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可能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撫卹金為少，且義務役軍人撫卹年資未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是以，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照護，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其曾任未經採計為軍人撫卹年資之公務人員年資，經參照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如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及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合特四字第1555582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規定，得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 三、本案係因教師於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所生疑義，是否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仍請本於權責卓酌，並請副知本部。